

#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企[2020]11号

##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信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市相关单位、相关企业、各县（区）财政局：

为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信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信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其范围包括不限于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市企业还贷周转金、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各类资金中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以便有效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支持范围**

**第五条** 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兑现具体政策措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项目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并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同审计部门沟通，加大联动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第三方监督服务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1. 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2. 中小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3.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4.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性奖励、补贴。
5. 落实“两个健康”，开展企业家培训。

6. 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 第三章 资金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已出台各类政策细则，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

第十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企业应按各类已出台的政策办法申报使用专项资金，但需遵循以下原则：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2. 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3.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市政府同意的资金使用申请，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中小企业资金的管理使用如已有资金管理办法的需在本文的指导下，具体按原有文件规定进行实施；如未出合资金管理办法，按此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